

证券代码：300182

证券简称：捷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380,328,768.16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6,206,748.4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10,000,368.53 元。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,430,834,969.64 元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

根据“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：

（二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：

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- 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4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（二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分析

1、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截至 2019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同时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综上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不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开展，特别是版权领域的进一步投入，以内容发行为抓手，以新媒体为核心渠道，突出公司主业，巩固公司新媒体版权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。

四、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7日